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240246/GZ001 及 240246/GZ002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182TB 號
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40246/GZ001 及 240246/GZ00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紓緩目前地面行人路的行人擠塞狀況，以及應付預期元朗市未來發展所帶來的行人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由西鐵朗屏站至教育路以南，沿元朗市明渠興建一條長約 540 米的有蓋高架行人通道(下稱“擬建行人天橋”)；
- (ii) 在元朗安寧路、青山公路—元朗段和教育路兩旁興建合共六個行人接駁平台，提供擬建的樓梯、升降機、行人路、行人斜道和自動梯，以連接擬建行人天橋和地面行人路，並設置園景美化地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園境美化地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樓梯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天橋支柱、樓梯和園景美化地帶；
- (v) 永久封閉裕榮徑一段現有明渠維修斜道，並改建為園景美化地帶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園景美化地帶的部分路段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

- (viii)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、泊車位、明渠維修斜道、園景美化地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；
- (ix) 填平元朗市明渠內約 0.01 公頃的政府前濱或海床，以供興建行人天橋支柱和行人接駁平台的支撐牆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環保、公用設施、公共照明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。

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

3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YLM9249 號所示以及在其內列表所述的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，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：

- (i) 興建、修改、伸延、保持、保留、保養和維修擬建行人天橋的權利；
- (ii) 管理、營運和使用擬建行人天橋的權利；
- (iii) 進入和逗留在擬建行人天橋的權利；
- (iv) 獨有佔用和使用擬建行人天橋的權利，以及容許公眾使用和佔用擬建行人天橋的權利；
- (v) 為管理、營運、保養和維修擬建行人天橋而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上述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的權利；以及
- (vi) 為進行與上文第 3(i)至 3(v)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，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。

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。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

4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

土地的權利，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YLM9320 號，並在該圖則的列表說明。該等權利設定後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或使用，政府及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，獲賦予全權並可自由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該等部分土地，以及把該等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和填平政府前濱或海床

5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路、園境美化地帶和明渠維修斜道的部分路段，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、泊車位、明渠維修斜道、園境美化地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，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或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、泊車位、明渠維修斜道、園境美化地帶和美化市容地帶，以及填平該等政府前濱或海床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6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6 年 10 月 19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 潘婷婷